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北部水厂南线输配水主干管建设工程(11号线环廊段)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: JG2024-7167]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经完成, 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 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2	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	是	/
3	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4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是	/
5	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6	杭州华水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7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/
8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9	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是	/
10	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11	陕西省三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否	未提供类似项目业绩, 不符合资格评审第8项。
12	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	是	/
13	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14	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/
15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是	/
16	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	是	/
17	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/
18	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是	/
19	广东鸿润建设实业有限公司	是	/
20	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否	仅提供了一名专职安全员的证明材料, 不符合资格评审第6项。

注: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, 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,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2025年(月)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(月)28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 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何工

联系电话: 020-87159014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 020-88521061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9楼

招标人: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24日

